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倡海外華校學生書法興趣，發揮國粹書法才藝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書法比賽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中學組與小學組。
- 四、作品：一、書幅—大楷長 60 公分，寬 40 公分。小楷長、寬各減半；字體紙質均不限。
二、件數—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，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；並將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另於紙上標明，加蓋校印附貼於背面（請勿寫在作品正反面），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書法專家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，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- 八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。」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 -16, NO. 121, SEC. 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 (886-2) 2375-9675 FAX : (886-2) 2375-2464
- 十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舉辦 113 年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海外華校學生繪畫興趣，發揮藝術創作才能，特舉辦海外華校暨台商子弟學生繪畫比賽。
- 二、資格：凡屬海外華文學校或中文補習班之在校學生，均得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分 6 歲至 9 歲組、10 歲至 13 歲組、14 歲至 17 歲組。
- 四、作品：
 - 1、繪畫比賽題目自定。
 - 2、種類—水彩畫、鉛筆畫或臘筆畫均可。
 - 3、畫幅—長 30 公分、寬 20 公分。
 - 4、件數—參加者每人最多以二件為限，每件作品須寫明作品題目、學校名稱、年級、作者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指導教師姓名於背後，及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並加蓋校印（請勿寫在繪畫正面），以資證明。並附全部參賽學生名冊，名冊請以電子檔案發送至本會 ken201723@gmail.com 郵箱。
- 五、評審：由本會聘請美術專家評審後，報請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。
- 六、收件日期：截止收件日期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獎勵：每組各發金牌獎一名、銀牌獎二名、銅牌獎三名，頒發獎牌。另取佳作若干名，各發獎狀，并由本會擇優在僑訊刊登。
- 八、頒獎：得獎學生之獎牌、獎狀，由本會函送學校於 10 月 21 日華僑節日或 11 月 12 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，全體學生集會中頒發，不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九、收件地點：作品請逕寄「中華民國台北市（10045）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僑聯總會。」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 -16, NO. 121, SEC. 1,
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 TEL:
(886-2) 2375-9675 FAX : (886-2) 2375-2464
- 十、附則：請海外各地華校鼓勵學生參加，並統由學校彙收作品，以航郵寄交本會，未經由學校彙寄者，恕不受理。投寄學校務請以正楷註明詳細地址、電話、傳真，俾便聯繫，藉免誤投、遺失。